

立杰亚洲 科技、媒体和电信区域法律资讯

概述

东南亚是一个充满活力和多样化的区域，由 11 个具有不同文化、语言、法律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组成。该区域还拥有超过 6.8 亿的庞大且不断增长的人口，其中许多人都很年轻，精通科技并以数字化方式密切连接。这些因素为科技领域的企业创造了许多机会和挑战，使得他们必须在整个区域复杂和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中应变。

在本更新中，我们提供该区域在数据保护、内容监管、金融监管、电信和电子商务等主题方面的最新发展概况，这些主题对于在科技领域经营的企业来说是相关及重要的，因为它们影响到企业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和转移个人数据；如何创建、发布和调节在线内容；如何提供或促进金融服务和交易；如何访问和利用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以及如何进行在线商务和贸易。

该区域的发展仍然是动态和极为快节奏的，特别是对数据和用户的保护，因为政府和监管机构比以往更加重视并试图跟上科技领域的迅速变化和创新。立杰亚洲TMT团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为整个地区的科技行业客户在面临的各式法律问题和挑战中提供咨询并代表他们。简洁起见，我们将采取一个宏观的视角，将重点放在最新变化上，如果您想进一步讨论这些发展或任何其他与东南亚科技法律有关的事项，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Benjamin Cheong

副主任

科技、媒体和电信

[E: benjamin.cheong@rajahtann.com](mailto:benjamin.cheong@rajahtann.com)

数据保护

印度尼西亚 (印尼)

《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生效，为印尼的个人数据保护实践奠定新的基础，目前是印尼管理个人数据保护的主要法律来源。

《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影响每个企业，尤其是那些大量依赖数据处理的企业，该法具有域外效力，意味着外国企业也会被影响。《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为企业提供两年调整期限，使其个人数据保护操作符合新的法律规定。

以下是《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要点：

- (i) 在处理个人数据之前，必须以书面或记录形式索取明确和有效的同意，该法律依据为：
 - (a) 合同义务；
 - (b) 法律义务；
 - (c) 保护数据主体的重要利益的必要性；
 - (d) 公共利益；以及
 - (e) 数据控制者的合法利益。
- (ii) 数据主体有权删除其个人数据且不受自动决策的影响。

- (iii) 各组织必须任命一名数据保护官。
- (iv) 数据控制者必须在发现数据泄露后 72 小时内向数据主体提供书面通知。
- (v) 只有公共电子系统运营商必须在印尼境内处理和存储个人数据。
- (vi) 只要有合法的法律依据，个人数据的跨境转移将不禁止。

更多信息可[在此](#)查阅，或者[在这里](#)参考我们的合规检查表。

马来西亚

《个人数据保护法》最新修订

自 2018 年以来，马来西亚政府持续审查和更新《2010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然而基于各种原因，修正案草案的提交相对被推迟。

2022 年 8 月，当时的通信和多媒体部长证实，修正《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时机成熟，政府已完成一份《个人数据保护法》修正案草案。

现任通讯与多媒体部部长（“**新部长**”）目前负责监督《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拟议修正案。根据个人数据保护局发布的资讯，已确认修正有很大的可能性会在修正案草案中保留，同时有可能扩大范畴对《个人数据保护法》其他方面做附加修正。

直至目前，新部长和个人数据保护局尚未提供附加修正案，然而，新部长强调要将两个方面列入考虑：

(a) 全面提高对滥用数据或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行为的处罚，以及 (b) 加强执法权，将个人数据保护局升级为法定委员会。

新的修正案草案目前计划在 2023 年底提交。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个人数据保护之一般行为准则

根据《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13 个特定类别数据使用者需遵守《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的附加条例，其中包括要求制定适用于特定行业（如银行、保险、教育等）且具有约束力行为准则的数据保护规定。

对于尚未建立数据使用者论坛和尚未向个人数据保护局登记各自行为准则的特定类别数据使用者，个人数据保护局随后发布的《[保护个人数据的一般行为准则](#)》（《**一般行为准则**》）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一般行为准则》阐明《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部分条款，并对特定类别数据使用者提出额外要求，主要条款包括 (i) 隐私通知中应包含的补充信息；(ii) 与数据处理者协议的最低条款；以及 (iii) 使用个人数据进行直接营销的指导原则。

《一般行为准则》的特定类别数据使用者组织的代表属于必遵守之法规，如不遵守《一般行为准则》，可被处以不超过 10 万令吉的罚款或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

虽然《一般行为准则》对其他数据使用者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其中的条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为目前个人数据保护局对数据使用者实施最低限度的措施。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新加坡

予以更高经济处罚。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宣布的《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实施地更高经济处罚措施正式生效。

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48J 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现在可以对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下的组织处以不超过 100 万新元或该组织在新加坡年营业额 10% 的经济处罚，以较高者为准。过去对于违反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的保护条款的行为，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只能处以不超过 100 万新元的经济处罚。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阐明《个人数据保护法》下的私人诉讼权

《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企业和组织在收集、使用和公开个人数据方面等义务。为了执行这些义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被授权发布合规指令并处以经济处罚，此外，如当事人因该企业和组织违反相关义务的行为而遭受个人损失或损害，他们有权对违规组织提起私人诉讼。

然而，并非所有形式的损失都会触发《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的私人诉讼权。在 *Reed, Michael 诉 Bellingham, Alex* [2022] SGCA 60 一案中，新加坡上诉法院对于何谓“损失或损害”以及个人何时有权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提起民事诉讼作出解释。

上诉法院认为精神痛苦属于《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中“损失或损害”的范围，但仅是失去对个人数据的控制并不属于这种情况。在作出裁决时，上诉法院周延《个人数据保护法》的一般用途，对其私人执行条款采取较广泛的解释。

上诉法院同时考虑雇员何时应对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行为负责，以及何时应将雇员的行为归咎于雇主。由于相关的《个人数据保护法》义务不适用于所属履行工作职责的雇员，上诉法院规定适用原则以确定雇员何时能依赖这一辩护。

上诉法院的法官提供在经营过程中管理或处理个人数据的组织和个人重要指导原则，阐明该组织何时可能因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而遭到私人诉讼。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新加坡撤销对新数据中心的暂停令，引入环境可持续性之发展标准

自 2019 年，新加坡政府曾经试图通过暂停新数据中心项目来延缓数据中心的生长。然而，尽管需要遵守某些既定环境标准和限制，部分政府部门有打算在近日撤销该暂停令的迹象，新加坡这么做的目的不单是为了寻求数位化和低碳化之间的平衡，同时也期望促进这两方面之间的协调。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泰国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泰国发布新规定阐明数据泄露事件的通知方式，而这些规定在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在发布《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通知：个人数据泄露事件的通知规则和方法》（B.E. 2565 (2022)）（“通知”）时，要求立即生效。

该通知列出以下要点：

- (i) “个人数据泄露”的定义。

- (ii) 数据控制者需要通知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和/或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泄露事件的相关情况。
- (iii) 数据控制者在得知个人数据或潜在个人数据泄露后必须遵循的程序。
- (iv) 通知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个人数据泄露事件的方法，以及通知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所提供的必要信息。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越南

个人数据保护第 13/2023/ND 号法令

2023 年 4 月 17 日，政府颁布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 13/2023/ND-CP 号法令（《个人数据保护法令》），其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个人数据保护法令》为越南第一部综合数据保护法规，对该国现有（零散）的数据保护监管环境进行重大改变。《个人数据保护法令》受《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影响程度极大，参考许多该条款的内容及概念。

《个人数据保护法令》的要点包括：

- (i) 域外效力；
- (ii) "个人数据"和"个人敏感数据"的定义；
- (iii) "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和"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混合体之间的区别；

- (iv) 数据主体的权利;
- (v) 处理个人数据的依据;
- (vi) 数据泄露通知要求;
- (vii) 对处理个人数据进行影响评估的要求;
- (viii) 对个人数据跨境转移的限制;
- (ix) 对保护个人数据措施的要求; 及
- (x) 任命数据保护官的要求。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网络安全法》指南 第 53/2022/ND-CP 号法令 (《第 53 号法令》)。

2022 年 10 月 1 日, 载有《网络安全法》若干指导性条款《第 53 号法令》生效, 主要内容包括对《网络安全法》中规定数据本地化和在越南设立机构的要求, 提供进一步引导如下:

- (i) 必须存储在越南境内的数据类型;
- (ii) 适用对象;
- (iii) 数据储存形式;
- (iv) 数据储存期; 及

(v) 在越南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要求和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第 53 号法令》没有对外国公司施加自动数据本地化要求，但在某些情况下外国公司的服务被用于实施网络安全违法行为，则可能被命令进行数据本地化（并在越南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内容监管

柬埔寨

YouTube 合作伙伴计划

2022 年 11 月 24 日，媒体发布第 3006 号新闻稿（《**第 3006 号新闻稿**》），正式推出 YouTube 合作伙伴计划。《第 3006 号新闻稿》阐述该计划将允许柬埔寨的 YouTube 内容创作者通过其内容盈利，从中获取该平台的其他功能和资源。

此外，根据《第 3006 号新闻稿》，MPTC 将继续与 YouTube 与其他在线视频共享平台合作，为内容创作者提供培训计划，进而加强他们制作有益公众且符合知识产权的创作内容，对促进柬埔寨的数字经济和社会转型至关重要。

印尼

2023 年 2 月初，印尼政府宣布《出版商权利总统条例》已接近完成。

即将发布的《出版商权利总统条例》将对平台运营商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对于处理媒体和/或新闻出版的运营商，虽然目前关于《出版商权利总统条例》的信息有限，但我们知道它的目的为保护传统、数码和网络媒体的新闻权利。

新闻业者期盼新的《出版商权利总统条例》有望成为现今媒体市场中明确的准则及依据。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当局加强对网上错误信息和仇恨言论的打击力度

在 2022 年 11 月马来西亚最新大选之前，TikTok 上出现许多错误信息和/或仇恨言论或有意煽动种族仇恨的视频。

新政府成立后，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委员会开始与 TikTok 马来西亚公司进行内容控制问题的会谈，其中通讯和多媒体部长希望能找寻如何最好地解决 TikTok 上仇恨言论问题的方法。

问题的严重性已确实体现，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委员会和马来西亚皇家警察不得不要求 TikTok 解释关于 1969 年 5 月 13 日种族暴乱的三个在 TikTok 上流传的付费视频片段。

经过会谈，TikTok 宣布将不接受马来西亚政府撤下视频的命令，但仍会与马来西亚当局密切合作处理虚假信息 and 误导信息，从始至今，TikTok 已删除超过 65 万个违反社群准则的视频。

本地电视台 Awesome TV 曾播放一篇新闻报道声称政府将解雇 80 多万名公务员，由于该新闻具有诽谤性，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委员会立即对 Awesome TV 的此新闻报道进行调查，而从此中可观察到政府机关对处理错误信息的积极性。

更新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内容准则 (《内容准则》)

2022 年 5 月 30 日，改版后的《内容准则》正式颁布，最初的版本于 2004 年 9 月推出，由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内容论坛（《内容论坛》）负责管理。《内容准则》通过规定马来西亚内容传播的管理标准和最佳做法，阐明自我监管的程序。

虽然遵守《内容准则》属于自愿性质，但仍建议内容提供商/中介机构遵守该准则内容，这是因为根据

《1998 年通讯和多媒体法》，遵守《内容准则》是对任何有关内容标准的法律诉讼/执法行动的一种法律辩护。

改良后《内容准则》所引入的更新/新准则如下：

- (i) 明确“不雅内容”的含义（取消对裸体和性描写的全面禁止，改为只要其性质不过分或露骨，在有限的情况下可以描写裸体）；
- (ii) 加入与在线虐待和基于性别暴力相关的新规定（例如：禁止煽动或挑起任何虐待和基于性别暴力之行为，亦或者可能导致生理及心理伤害内容的新规定）；
- (iii) 在内容制作中，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例如：采取中立地视角提及残疾人士，尊重残疾人权利方面提供合理的措施，比如说在以无障碍格式传播内容时，提供隐藏式字幕或其他等措施）；
- (iv) 扩大规范广告的范围（例如：《内容准则》第 2022 条规定的广告现在包括通过网络媒介传播的广告和能够以电子方式处理内容的设备上显示的数码媒体广告，同时还规定在线市场运营商、社交媒体影响者的责任）等。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新加坡

网上安全 (杂项修正) 法案

2022 年 11 月 9 日，《网上安全 (杂项修正) 法案》（《法案》）在国会通过，《法案》旨在加强新加坡用户特别是儿童的数码空间安全。

《法案》将为网上通信服务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引入新的法规和义务，并授权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发布阻止有害内容之命令，通讯与新闻部部长杨莉明在议会二读该法案时表示，由于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有害网上内容比例较高，因此目前计划涉及网上通讯服务的新法规中，适用于社交媒体服务将优先重视。

《法案》会在《1994 年广播法》里引入第 10A 篇，使授权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通过以下措施更好地监管新加坡终端用户可获得的网上通信服务：(i) 为受监管的网上通信服务提供商发行网上《行为准则》；(ii) 向网上通信服务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行封杀指令，以处理“恶劣内容”。在推行有关《行为准则》期间，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一同发布《网上安全行为准则》草案（《**准则草案**》）。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赌博管制法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2022 年赌博管制法》取代《博彩法》（1960 年）、《普通赌场法》（1961 年）、《私人彩票法》（2011 年）和《远程赌博法》（2014 年），整合现有监管赌场外赌博规定，确立为管制新加坡赌博活动的主要法律。

因《赌博管制局法》规定赌博管制局为新加坡所有形式赌博的单一监管机构，由原新加坡赌场管制局改组而成的赌博管制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同时生效开始运作。

只要符合部长令中规定的以下条件，《赌博管制法》引入分类许可制度以监管被评估为低风险的赌博产品，在这一制度下可提供指定的赌博服务，无需向赌博管制局申请执照：

类别许可制度所覆盖的赌博产品包括：

- 与因果有关的机会游戏和抽奖
- 与调查有关的机会游戏和抽奖

- 促销机会游戏和抽奖
- 筹款抽奖
- 远程机会游戏
- 偶然机会游戏和抽奖
- 神秘盒子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越南

现有的第 72/2013/ND-CP 号法令（《**第 72 号法令**》）是目前规范社交网络、网络游戏和其他互联网服务的许可和运营的主要立法，预计政府正制定的《第 72 号法令修正案》将包含重大改革，其中改革预计将包括：

- (i) 数据中心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的监管（见上述关于电信法的发展）；
- (ii) 实行更严格的内容管制，包括扩大被禁内容范围，缩短取缔非法内容的周转时间，以及扩大国家权力；
- (iii) 对直播和其他内容服务的监管；
- (iv) 引入法规以保护网上环境中的儿童；及
- (v) 对网上游戏的许可制度进行修改。

如今还未发布《第 72 号法令修正案》的确定日期。

电信

柬埔寨

电信设备身份登记第 41 号二级法令 (《第 41 号二级法令》)

2023年2月3日，柬埔寨王国政府颁布《使用 SIM 模块的电信设备身份登记的第41号二级法令》，旨在 (i) 防止和限制使用假冒 SIM 模块设备、赃物设备和非法进口设备；(ii) 保护用户安全和权利；(iii) 提高电信服务质量；(iv) 鼓励诚实和透明市场竞争；及 (v) 加强国家税收。

由邮政和电信部管理，带有 SIM 模块的电信设备 ("电信设备") 必须在设备身份登记系统进行登记，除柬埔寨居住不超过60天的游客或旅行者的电信设备之外，此登记为强制性。

移动运营商必须准备、管理和操作一个与设备身份登记系统相连的设备身份登记册，以启用或禁用电信设备接入移动运营商的网络。在将电信设备接入其网络之前，移动运营商应将其国际移动设备身份与设备身份登记册进行核对，禁止任何伪造国际运动设备身份的行为。

根据适用法规，邮政和电信部及移动运营商必须分别妥善保管设备身份登记系统和设备身份登记册中的数据，建立网络安全系统来保护这些系统。

任何个人进口供个人使用的电信设备也必须在设备身份登记系统中登记，以便与移动运营商的网络连接。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电信服务质量的第 82 号公报 (《第 82 号公报》)。

2022年7月19日，邮电和电信部发布有关电信服务质量的《第82号公告》，适用于在柬埔寨提供移动电

话服务、固定电话服务和固定电话互联网服务的电信运营商，以确定电信服务质量主要指标、衡量方法和监测机制，目的为：

- (i) 确保电信运营商提供与电信服务质量有关的信息准确、可接受和可比较；
- (ii) 提供与电信服务选择、价格和质量有关的信息；
- (iii) 保护消费者按照支付费用获得优质电信服务的利益；
- (iv) 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信息，以便制定计划，加强其电信服务和网络；
- (v) 确保电信运营商提供电信服务质量测量报告准确、完整和及时。

老挝

2023年2月21日，老挝科技和通信部与老挝官方公报（《老挝电子公报》）在同日发布《第3583/MTC号决定》。

《第3583/MTC号决定》：

- (i) 适用于在老挝进行电信和 ICT 设备生产、进口、出口、使用和分销的个人、法人实体和组织，取代 2018 年 8 月 8 日第 2118/MTC 号《技术标准 ICT 设备检验和认证决定》。
- (ii) 规定有关此类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管理的原则、条例和措施。
- (iii) 规定检查、颁发证书和使用技术法规标志的程序，核实设备在生产、进口、出口、使用或分销之前符合技术和通信部列明的法规。

菲律宾

2022 年 3 月 2 日，政府签署《第 11647 号共和国法案》成为法律，修订菲律宾《公共服务法案》，取消部分公共服务如电信服务的外资股权限制。

在该修正案之前，外国人只能拥有向公众有偿提供电信服务的实体的 40%，但如今电信实体或增值服务提供商（提供过顶（OTT）和其他类似服务）允许由外国人 100% 拥有。

2023 年 3 月，国家经济发展局发布修订后《公共服务法案》的实施细则和条例以全面落实法律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正式生效。

新加坡

作为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在去年 10 月宣布措施的一部分，为了更好地保护用户使其免受非注册短信的诈骗，所有使用字母数码发送者身份发送短信的机构都必须在新加坡短信发送者身份注册处注册。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未注册的短信将被标记为 "Likely Scam（疑似诈骗）"，此功能类似于 "垃圾邮件过滤器和垃圾邮件箱"，因此当用户收到标示为 "Likely Scam" 的非注册短信时，建议用户谨慎行事。

所有使用字母数码发送者身份的机构必须尽早在发送者身份注册处注册，否则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后，未注册短信发送者身份将被标记为 "Likely Scam"，届时我们强烈建议尚未注册其发送者身份的组织赶紧进行注册。

更多信息请见[这里](#)。

越南

电信法草案

信息和通信部正在制定新的《电信法草案》（《越南电信法草案》），取代 2009 年同主题的现行法律。

根据 2023 年 1 月流传的最新（公开）版本，该法将引入以下重大变化：

- (i) **OTT 服务的监管**：政府将首次对 OTT 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管，特别是将其归类为电信服务，规定跨境服务提供商的某些运营条件（例如：服务的连续性和数据保护）以及必须通过与越南持牌电信供应商的商业协议来提供服务。
- (ii) **新的电信许可制度**：根据所提供之服务对不同形式的许可证进行分类，该法律草案建议改革现有的电信许可制度，引入私人许可、集团许可和服务注册的理念，将这些具体程序和条件预计由政府在未来的立法中加以规范，然而，通过对这一制度的改革，政府的目标是简化电信服务的许可程序。
- (iii) **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该法律草案引入关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的新规定，包括国内和海外的服务提供商，希望通过信息和通信部规定的合同模板来提供这些服务，规定有关服务质量标准、数据保护和内容审查的要求。

根据公开的草案，《越南电信法草案》计划在 2023 年 5 月的国民议会会议上提交，并在 2023 年 10 月通过成为立法，而据我们了解，该法律草案正在根据行业反馈意见进行重大修改。

关于广播和电视服务的管理、提供和使用第 71/2022/ND-CP 号法令（《第 71 号法令》）。

2023 年 1 月 1 日，《第 71 号法令》生效，以修订和补充关于广播和电视服务管理、提供和使用的《第

06/2016/ND-CP 号法令》规范越南的广播空间。

《第 71 号法令》引入与向越南跨境提供服务的海外 OTT 视频点播 (VOD) 服务提供商相关的条款，例如：要求越南有执照的新闻机构来执行 VOD 服务提供商（外国或越南）必须遵守内容编辑、分类和翻译要求。

在越南设立的 VOD 服务提供商将需要从信息和通信部获得许可，但是第 71 号法令没有对外国公司的许可进行规范（意味着是否外国公司必须在越南设立公司以提供其服务仍待观察）。

金融监管

柬埔寨

为了鼓励国家证券部门的创新金融科技，柬埔寨证券和交易监管机构创建金融科技监管沙盒。

金融科技监管沙盒是一种允许企业在生产环境中与真正的客户进行创新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实验环境，企业要在明确的空间和有限的时间内进行，后续再扩大范围内推出和推广。

由于公司可能受柬埔寨证券和交易监管机构监管，特别是以创新方式应用技术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可以申请批准进入金融科技监管沙盒。

申请人需要满足 2022 年 4 月 11 日证券业金融科技监管沙盒的《第 001/22 号指南》中规定的要求、原则和标准，才可获得批准进入沙盒。

印尼

2023 年 1 月 12 日，《PPSK 法》颁布代表着印尼金融业的一项重大变化。

《PPSK 法》修订 16 部现行法律，并废除一则与金融业有关的法律，引入的许多变更对金融科技参与者与加密货币部门产生很大影响，进而导致现在加密货币部门将从贸易部门转移置于金融部门的监管之下。

老挝

2023 年 1 月 26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老挝银行”）向各商业银行行长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负责人发布关于暂停提供与开采加密货币或数码资产有关的信贷《第 42/CBSD.BOL 号通知》。

《第 42 /CBSD.BOL 号通知》命令银行停止向客户提供与开采加密货币或数码资产有关的信贷，该通知旨在降低信贷风险，维护商业银行的稳定，并促进作为老挝经济基础，实体生产部门提供的信贷。

菲律宾

《第 2023-005 号备忘录通告》规定全面采用 QR Ph 的最后期限（“《第 2023-005 号通告》”）

在 BSP 《第 1055 号通告》（2019 年系列）要求采用国家快速响应（“QR”）代码标准之后发布，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 BSP 以《第 2023-005 号通告》设定支付系统提供商采用 QR Ph 截止日期和附加要求。

QR Ph 的开发是为了采用可互操作的通用 QR 码，由任何参与的银行或非银行电子货币发行商都可对其进行扫描和解释，以方便客户的资金转账和支付请求。支付系统提供商必须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遵守《第 2023-005 号通知》的规定。

BSP 《第 1166 号通知》（2023 年系列），修订电子货币条例（“《第 1166 号通告》”）。

2023 年 2 月 7 日，BSP 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发布 BSP 《第 1166 号通告》（2023 年系列），规定对电子货币和电子货币发行商在菲律宾运营条例的修正。

《第 1166 号通告》修订《银行注册手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手册》，根据其经营规模对电子货币发行商而制定新的流动性和资本要求，提出新的流动性和资本化要求，主要是为了保护客户不受技术风险增加的影响。根据 BSP 行长 Felipe Medalla 的说法，“修正案的出台是为了保护消费者免受金融业现有和新出现的风险，如网络安全和洗钱”。

BSP 《第 1153 号通告》 (2022 年系列) - 监管沙盒框架 (“《第 1153 号通告》”)。

2022 年 9 月 5 日, 菲律宾中央银行 (“**BSP**”) 发布 BSP 《第 1153 号通告》, 将 BSP 对新兴金融解决方案的测试和学习方法制度化。从本质上讲, 该通告允许实体在受控环境下试验或测试各种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 1153 号通告》适用于所有 BSP 监管的金融机构 (“**BSFIs**”)、BSFIs 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其他 BSP 注册机构, 以及打算提供或使用新兴或新技术金融产品/服务的新参与者, 以上都将会在 BSP 掌管之下。

新加坡

先买后付提供商的新行为准则

近年来, 特别是在实体店和网络平台购物的零售客户中流行, 消费信贷领域出现 “先买后付” 交易。先买后付是指一种服务/安排, 即服务提供商与商家合作, 允许客户在延迟付款期限内支付购买的商品/服务, 没有复利, 可以是一次性付款或定期分期付款, 其中, 该服务的特点包括滞纳金上限和逾期费用暂停账户。

为了回应人们对先买后付可能导致过度债务累积的担忧, 由新加坡金融科技协会和各行业参与者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的指导下) 牵头制定的 [先买后付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该行为准则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先买后付提供商符合某些行业标准和最佳做法, 以便通过限制债务累积来保护消费者及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使更广泛的金融生态系统受益。

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修订对电子货币支付账户的限制

2022 年 10 月 18 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发布一份咨询文件，针对《2019 年支付服务法》的拟议修改征求意见，以：

- (i) 修订对主要支付机构向用户发放含有电子货币（“**电子钱包**”）的个人支付账户存量上限和流量上限（“**上限**”）的限制；以及
- (ii) 为主要支付机构提供一项新的豁免，使其在考虑发行“白标”电子钱包账户的安排方面，不需为用户适用上限而发给同一用户的电子钱包中的所有电子资金汇总。

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媒体发展局和金管局提高 SGQR 参与度的拟议新准则、收费结构等进行咨询

从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媒体发展局**”）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开展咨询活动，以获取对其加强参与新加坡快速反应代码计划（“**SGQR**”）的反馈。SGQR 于 2018 年 9 月推出，是世界上第一个统一支付快速响应（“**QR**”）的代码，允许多个支付计划合并到一个 SGQR 标签中。SGQR 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支付 QR 码碎片化的问题；规范支付 QR 码规格；以及促进支付 QR 码的互操作性。除这些优点外，SGQR 使接受电子支付更加有效方便。随着近年来 SGQR 的广泛采用以及该计划的成熟，金管局和媒体发展局正在寻求增加对 SGQR 的参与，加强 SGQR 现有的标准和治理，以及使 SGQR 成为一个国家电子支付基础设施，在财政上能够自我维持。同时，新加坡希望使 SGQR 具有互操作性，以实现本地和跨境的 QR 码支付连接。

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越南

政府正制定一项法令草案，为银行业的金融科技活动提供监管沙盒，旨在评估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风险、成本和效益，以及支持符合市场需求、法律框架和管理规定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建设和发展。

相关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必须向越南国家银行注册以参与监管沙盒，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范围内包括：

- (i) 技术平台上的信贷发行；
- (ii) 信用评分；
- (iii) 通过 API 进行数据共享；
- (iv) P2P 借贷；
- (v) 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在银行活动中的应用；以及
- (vi) 其他技术的应用。

沙盒解决金融科技公司在不受监管的范围内运营时面临的现有挑战，截至目前，对于许多金融科技公司，其业务是否会获得政府批准仍保持着不确定性。

电子商务

柬埔寨

商品和服务广告管理《第 232 号二级法令》。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 232 号二级法令》正式发布:

- (i) 规定商品和服务广告管理的机制、手续和程序,以保护消费者和确保市场的公平竞争。
- (ii) 适用于任何形式的广告,包括数码广告。
- (iii) 规定广告的内容和形式应采用高棉语和字符,以下情况除外:(i) 任何用外语书写的商标或名称不能翻译成高棉语,以及(ii) 允许用高棉语和外语发布的内容。如果广告由高棉语和外语字符组成,高棉语字符的大小应是外语字符的两倍。
- (iv) 规定任何希望发布广告之人应申请许可证,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行政法规、证书和/或许可证的形式发放,此外,在发布此类广告之前可向商务部申请合规信。

如被发现未能遵守上述规定,该当事者将受到(i) 书面警告;和/或(ii) 暂停、撤销或终止广告执照、合规书、成立证书和/或商业经营许可证。

申请文字或插播广告的合规证书的手续和程序《第 249 号行政法规》。

2022 年 11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的《第 249 号行政法规》规定申请产品和服务的文字或插播广告合规证书程序与手续,而该法规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方式的产品和服务广告,包括数码媒体。

广告商或被授权管理广告人士、生产商、服务提供商或进口商可在广告发布前向商务部的消费者保护、竞争和反欺诈总局申请文字或插播广告合规证书，申请表和其余所需文件载于《第 249 号行政法规》第 4 条。

文字草本或插播广告应以高棉语和文字书写，虽允许用外语刊登的文字广告或插播广告，申请人应翻译外语且附上高棉语文字。

合格证书有效期不超过一年，至多只能延期一次，申请人可在到期前 30 天内申请延期，但若内容有任何变化，申请人应重新申请合规证书。

签发电子商务许可证或执照第 1143 号通知 ("第 1143 号通知")。

2021 年 5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有关于签发电子商务许可证或执照的《第 1143 号通知》，敦促所有通过电子平台开展业务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法人实体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相关人士**”）申请电子商务许可或执照。

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老挝

修订的《电子交易法》 ("《经修订的老挝电子交易法》")。

2023 年 3 月 23 日，老挝电子公报刊登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经修订的老挝电子交易法》，该交易法将在公布日起 15 天后生效，以此取代 2012 年 12 月 7 日的第 20/NA 号《电子交易法》。

《经修订的老挝电子交易法》适用于在所有老挝进行电子交易相关活动的国内外个人、法律实体或组织。该交易法规定，电子交易意指部分或完全通过以电子方式签署协议、提供服务，比如通过在线系统进行

交易、支付和许可。

提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付宝和微信支付法律意识《第 199/BOL 号通知》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 199/BOL 号通知》通过 BOL 官方网站向公众公布,《第 199/BOL 号通知》将针对目前个人、法律实体或组织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支付系统促进商品和服务的支付,包括未经 BOL 授权的汇款服务,如在商店设置 QR 代码,将钱转到与外国人储蓄账户绑定的支付宝或微信支付钱包,从今均违反 BOL 政策和老挝法律。

马来西亚

在马来西亚 [2022 年预算案](#)中,财政部宣布其打算确保在马来西亚制造应税商品与进口商品之间的公平竞争和公平待遇。据此,财政部正在对[《2018 年销售税法》](#) ("STA") 与 [《2022 年销售税 \(修正案\) 法》](#) 同时进行分阶段修改,对象是来自马来西亚以外的商品其销售价值不超过 500 令吉且通过陆路、海路或空运进入马来西亚的低价值商品 ("LVG") 征收销售税,。

STA 推出的 LVG 税主要修改包括以下内容:

- (i) 对 12 个月内总销售价值超过 50 万令吉的 LVG 的外国和本地卖家都有登记要求;
- (ii) LVG 的销售税率被固定为 10%; 及
- (iii) LVG 销售税在注册卖家出售 LVG 时到期应付,且注册卖家需向消费者开具包含 STA 规定详情的发票或类似文件。

征收 LVG 销售税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然而,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总署最近宣布推迟生效日期。截至本法律资讯撰写之日 (2023 年 2 月),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总署尚未提供征收 LVG 销售税的新生效

日期进一步更新。

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越南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

越南立法者正在修订自 2011 年起生效的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引入专门保护在网络交易消费者的条款，包括对某些在线服务提供商（以及其服务的提供和交付方式）的监管，其他拟议的重要变化包括：

- (i) 保护 "弱势" 消费者（如老年人）的新法规；
- (ii) 关于收集和使用消费者信息的更广泛的规定（例如：对同意的依赖）；以及
- (iii) 对解决与消费者纠纷的方式进行修订，包括谈判、调解、仲裁和法院解决。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预计在 2023 年 5 月的国民会议上获得批准，然而这时间轴是否能实现还有待观察。

电子交易法草案

越南立法者正进行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布《电子交易法》草案商讨，预计将取代 2005 年通过的同主题现行法律。

《电子交易法》草案介绍以下主要内容：

- (i) 对交易中数据信息使用做出更详细的规定，并进一步规范电子签名和数码签名的使用；
- (ii) 引入信托服务的规定，包括提供这些服务时需要满足的条件和监管要求；及
- (iii) 规定为电子交易服务信息系统所有者的详细义务。

《电子交易法》草案应在 2023 年内提交国民议会批准。

立杰亚洲 科技、媒体和电信区域法律资讯

2023 年 6 月

LAWYERS
WHO
KNOW
ASIA

免责声明:

立杰亚洲是一间由各地成员律所组成的事务所，在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皆有从事当地的法律业务。我们的亚洲网络包括我们在中国的区域办事处，以及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区域的业务部门。每间成员律所均独立组建，按照当地的相关要求进行监管。

本出版物内容由立杰亚洲及其各成员律所共同拥有，并受到各成员律所所在国法律的所有相关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保护），且通过国际条约受到其他国家的保护。未经立杰亚洲或其各成员律所事先书面许可，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复制、许可、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广播（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出于任何目的）。

请注意，虽然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在撰写时据我们所知所信均正确，但它仍是为了提供有关标的事项的大体指导，不应视为法律意见或替代任何特定行动方案的具体专业意见，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您具体业务和运营要求，请应针对您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意见。此外，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并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立杰亚洲及其成员律所不接受且完全拒绝承担因访问或依赖本法律资讯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我们的区域联系方式

RAJAH & TANN | *Singapore*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R&T SOK & HENG | *Cambodia*

柬埔寨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113
F +855 23 963 116
k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立杰上海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 *China*

中国上海代表处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cn.rajahtannasia.com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Indonesia*

印尼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雅加达办事处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泗水办事处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RAJAH & TANN | *Lao PDR*

老挝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F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CHRISTOPHER & LEE ONG | *Malaysia*

马来西亚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 3 2273 1919
F +60 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RAJAH & TANN | *Myanmar*

缅甸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 1 9345 343 / +95 1 9345 346
F +95 1 9345 348
mm.rajahtannasia.com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 *Philippines*

菲律宾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 Law)

T +632 8894 0377 to 79 / +632 8894 4931 to 32
F +632 8552 1977 to 78
www.cagatlaw.com

RAJAH & TANN | *Thailand*

泰国 R&T Asia (Thailand) Limited

T +66 2 656 1991
F +66 2 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Vietnam*

越南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胡志明市办事处

T +84 28 3821 2382 / +84 28 3821 2673
F +84 28 3520 8206

河内办事处

T +84 24 3267 6127
F +84 24 3267 6128
www.rajahtannlct.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设在亚洲的法律网络。

成员律所均独立组建，并按照当地相关法律要求进行监管。成员律所提供的服务受成员律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的约束。

本法律资讯仅用于提供一般信息，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立杰亚洲及其成员律所不接受且完全拒绝承担因访问或依赖本法律资讯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